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4.10.31修訂)

1 會名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家長教師會。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KEI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俊街6號。

3 宗旨

- 3.1 促進學校與家長的緊密聯繫和溝通，讓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互相配合，以收教育之宏效。
- 3.2 積極推展家長教育。
- 3.3 提升學校教學環境，以推展優質教育。
- 3.4 支持學校，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培養其品德修養。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會籍

- 4.1.1 家長會員：凡於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每一家庭由一位代表參加，並須繳交會費。
- 4.1.2 校友家長會員：凡本校校友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校友家長會員」，每一家庭由一位代表參加，並須繳交會費。
- 4.1.3 教師會員：凡本校在職校長及老師，均為「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1.4 名譽會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均可成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4.2 會員權利

- 4.2.1 家長會員：在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動議、發言、表決等權利，列席執行委員會；並有權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 4.2.2 校友家長會員：有權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並可列席執行委員會，但在會員大會中沒有選舉、被選、動議、發言、表決等權利。
- 4.2.3 教師會員：權利與家長會員相同，唯其在會員大會中沒有被選權。
- 4.2.4 名譽會員：有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與校友家長會員權利相同。

4.3 會員義務

- 4.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案。
- 4.3.2 積極參與及支持本會舉辦之活動，並促進會務發展。
- 4.3.3 家長會員只須繳交會費；除會費外，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

5 會費

- 5.1 家長會員及校友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一次。
- 5.2 教師會員與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5.3 本會概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 5.4 每年會費之調整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6 組織

6.1 會員大會

- 6.1.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秘書則由執行委員會秘書出任。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務。
- 6.1.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將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發予各會員。
- 6.1.3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主席須於二十八天內再召開會議。再次召開之會議，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6.1.4 如有五十位或以上會員書面連署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二十八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連署信內所列明之專案。
- 6.1.5 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6.1.5.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 6.1.5.2 商議、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 6.1.5.3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財政報告及會務報告。
- 6.1.6 除第8節有關本會解散及會章修改外，所有動議須得出席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案。
- 6.1.7 倘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會員大會中缺席，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家長)將擔任大會主席。
- 6.1.8 於開會期間，遇有突發事故，主席在取得大多數與會者同意時，可將會議延期。續會如在十四天內進行，不必另行通知。如超過十四天，則須依照召開會議之正常程序進行。

6.2 執行委員會

- 6.2.1 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於每年九月至十月期間舉行，選舉辦法如下：
 - 6.2.1.1 執行委員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委員選舉的候選人。
 - 6.2.1.2 選舉主任須發信予每一位家長會員，邀請家長會員自薦或接受提名為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候選人。
 - 6.2.1.3 選舉主任將候選人的資料給予各家長及教師會員，以投票選舉方式，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
 - 6.2.1.4 獲得最高票數之七位家長會員，及由校方委任的教師會員六人，合共十三人，成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其餘參選會員均列為候補家長委員。
 - 6.2.1.5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每年由當選日起至翌年新一屆執行委員會誕生為止。家長委員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任三屆。
 - 6.2.1.6 當選之家長委員須於周年大會後十四天內進行互選，出任執行委員會有關的職位。卸任的委員須於周年大會後二十一天內，將本會有關文件和物資，移交接任之執行委員會。
 - 6.2.1.7 執行委員會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6.2.1.8 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年中如有出缺，由票數最高的候補家長委員順序補上。如無候補委員出任，則執行委員會有權增選家長委員。
 - 6.2.1.9 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6.2.2 職位

- 6.2.2.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6.2.2.2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6.2.2.3 積書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6.2.2.4 司庫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6.2.2.5 聯絡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6.2.2.6 康樂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6.2.2.7 總務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6.2.3 職權

- 6.2.3.1 主席：
 - (i) 召開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 (ii) 統籌會員大會之一切會務。
 - (iii) 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案。
 - (iv) 簽署本會之重要文件。
- 6.2.3.2 副主席：
 - (i)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ii) 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 (iii) 於主席出缺或離職時，副主席(家長)將代行其職權。
- 6.2.3.3 積書：
 - (i) 負責會議記錄。
 - (ii) 處理文書工作及保管印章。
- 6.2.3.4 司庫：
 - (i) 草擬本會全年財政預算。
 - (ii)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在會員大會提交該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報告，以供全體會員省覽並通過。
- 6.2.3.5 聯絡：負責本會的聯絡工作及推廣本會之活動。
- 6.2.3.6 康樂：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 6.2.3.7 總務：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6.2.4 會議常規

- 6.2.4.1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主席須於會議舉行前七天將會議議程發予各

委員。

- 6.2.4.2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八名，又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四名。
- 6.2.4.3 如主席在開會規定時間十分鐘後仍未出席，可由副主席(家長)代理。
- 6.2.4.4 會議逾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或無主席主持會議，則宣佈流會。流會後須於十四天內再行召開。
- 6.2.4.5 如有任何動議，必須有「和議」才可進行討論。
- 6.2.4.6 一般議案表決時，每人一票，主席不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行使表決權以作決定。
- 6.2.4.7 開會期間遇有突發事故，主席在取得大多數與會者同意時，可將會議延期。續會如在七天內進行，不必另行通知。如超過七天，則須依照召開會議之正常程式進行。

6.2.5 家長校董選舉

執行委員會負責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制定、修訂及執行「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7 財政

- 7.1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須與財政年度相同。
- 7.2 經費來源：
 - 7.2.1 家長會員的會費。
 - 7.2.2 本會可以對外、對內籌款，另可接受會員及社會人士捐助，惟須得執行委員會批准。
 - 7.2.3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盈餘。
 - 7.2.4 政府部門及其它團體的資助或撥款。
- 7.3 本會所收經費之用途如下：
 - 7.3.1 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支出。
 - 7.3.2 經常性之費用。
- 7.4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港幣二百元之支出，可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 7.5 司庫收集會費後，須存入本會指定銀行。支取支票須經執行委員會授權的二位家長委員和二位教師委員中的其中任何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教師委員連署，方屬有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司庫可備存小額流動現金。
- 7.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才可註銷。
- 7.7 全體會員大會推選一位非執行委員會之家長會員作核數員，負責每年審核本會帳目最少一次。
- 7.8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若干金額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校內其他用途，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7.9 司庫須製作該財政年度之結算表，經核數員審核之後，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7.10 本會每年之財務理應量入為出，務求達至收支平衡，避免出現赤字及不得向外舉債。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委員須負上個人責任。

8 會章之修改及本會之解散

- 8.1 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由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8.2 會章每次修訂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往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於二十八天內沒有建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 8.3 本會解散須由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所有資產須由執行委員會交由「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法團校董會」處理。

9 附則

- 9.1 本會進行之任何活動須與本校的辦學宗旨吻合。
- 9.2 執行委員會可搜集並轉達會員對校方的建議，但一切決定權仍歸校方所有。
- 9.3 會員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才可以本會名義發表個人言論或進行任何活動。
- 9.4 會員如觸犯下列事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則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會籍：
 - 9.4.1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案者。
 - 9.4.2 行為引致本會名譽受損者。
 - 9.4.3 欠繳納會費者。